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4期(总第38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6 年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3)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本市 2016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靖同志免职的通知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7)
上海市体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 年）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的通知	(15)
2017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0)
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6 年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2017 年 1 月 13 日)

沪府发〔2017〕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6 年,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查隐患、补短板、强基层,加强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取得了新的成效。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市应急办组织对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牵头单位等 60 家单位,进行了 2016 年应急管理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市政府决定,浦东新区政府等 18 家单位为 2016 年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并予通报表扬,杨浦区政府等 15 家单位获 2016 年应急管理工作特色奖。

希望上述单位再接再厉,争取应急管理工作更大成绩。

希望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确保城市安全的部署,坚持把安全作为一切工作的底线,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强化风险治理、隐患排查,继续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新途径,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幸福生活提供安全服务和安全保障。

附件:2016 年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及获得特色奖单位名单

附件

2016 年应急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及获得特色奖单位名单

一、2016 年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18 家)

浦东新区政府
黄浦区政府
静安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消防局
市气象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水务局
上海海事局
市交通委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教委

申能集团
申通集团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
二、2016年应急管理工作特色奖(15家)
杨浦区政府(值班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长宁区政府(防范金融风险与应急处置)
市电力公司(迎峰度夏电力应急保障)
市质量技监局(特种设备监测监控)
市旅游局(景区大人流监控与预警)
市文广影视局(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上海行政学院(应急管理培训体系构建)
市粮食局(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市财政局(应急资金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应急通信保障)
市经济信息化委(推进应急产业发展)
市环保局(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和应急处置)
上海地震局(地震救援队伍建设)
市政府新闻办(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上港集团(洋山岛港区单元建设)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 做好本市 2016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18 日)

沪府发〔2017〕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驻沪部队,武警上海市总队:

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以下简称《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 2016 年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45 号)以及《上海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就做好本市 2016 年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接收安置的任务和对象

2016 年,士兵分为两批退出现役。其中,2013 年夏秋季入伍的义务兵退出现役时间统一为 9 月 1 日;2012 年冬季以前入伍的士兵退出现役时间统一为 12 月 1 日;转业士官退出现役时间及相关问题,由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另行通知。各区根据实际接收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数量,落实安置指标,市政府不再另行下达安置任务。2017 年 9 月底前,要基本完成本市 2016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凡符合本市接收条件的以下退役士兵,由区安置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接收安置:

(一)退役义务兵。包括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 2 年且医疗终结或已完成评残鉴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服现役未满 2 年,因军队编制调整和本人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退役士官。包括服现役满 8 年、16 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的,服现役满 5 年、12 年因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因国家和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的,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

二、接收安置的政策措施

按照《安置条例》的有关规定,2011 年 11 月 1 日之后入伍的退役士兵,除《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定的由政府安排工作的以外,其他退役士兵将全部办理自主就业手续;对 2011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入伍的退役士官,根据本人自愿,可选择执行《安置条例》,也可选择执行其入伍时国家和本市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政策规定。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总结以往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安置条例》,继续深入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加快建立和完善具有上海特点的新型退役士兵安置制度,确保退役士兵在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得到妥善安置。

(一) 加大退役士兵就业扶持力度。退役士兵服役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报考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考试合格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调剂、优先录用。在本市警察学员的招录中,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定向招录一定比例的符合职位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对报考的退役士兵,放宽限制年龄至 28 周岁。2016 年退役士兵报考警察学员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务员局会同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制定。

基层专职武装干部岗位要重点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要优先选拔优秀退役士兵充实村(居)委会班子,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村官”考试,考试合格的优先招录为村(居)委会班子成员。本市国有企业招收录用退役士兵的,要与退役士兵直接签订不少于 3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凡从单位入伍的退役士兵,均保留劳动关系,退役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二) 切实搞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优待扶持。对领取退役金后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要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本市自主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发放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沪民安发〔2012〕12 号),及时、足额发放地方经济补助。要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实现农村退役士兵享受与城镇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并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费用和税收等各方面优惠政策。要按照“规范、便捷、优质”的要求,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要结合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帮助有创业要求、具备创业条件的退役士兵实现创业。要根据退役士兵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加快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以利退役士兵及时了解安置政策、获取就业信息;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搭建供需平台,促进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及时总结、推广实践中形成的有益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

(三) 强化教育培训。要认真贯彻《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 号),进一步完善本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制度。向退役士兵大力宣传教育培训的重要意义,提高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增强退役士兵自主参与劳动力市场就业竞争的能力。探索开展本市范围内易地教育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承担教育培训任务,推动建立教育培训、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的良性互动机制,使退役士兵有能力参与市场竞争、实现稳定就业。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内容,研究探索政府购买、委托社会公益组织或中介服务部门承办培训具体事务。

对入伍前具有高中阶段毕业学历并要求进入本市高等院校就读的当年度退役士兵,区有关部门要为他们组织高中课程复习班,所需费用由教育经费予以补助。其中,符合条件的,按照市教委、市民政局有关文件规定,经考试进入本市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的全日制大专(高职)院校就读。具体招生院校、招生计划及报名时间等,由市教委、市民政局另行安排。

(四) 保证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岗位落实。各区要将 2016 年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指标,及时分解落实到辖区内的接收单位。为适当缓解各区之间安置负担不平衡,由黄浦区承担 20 个统筹指标任务,浦东新区承担 20 个统筹指标任务。有统筹指标任务的区要讲大局、讲纪律,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并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将落实的统筹指标报送市安置部门,再由市安置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下拨给有关区。

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各接收单位不得以劳务派遣、有偿转移等形式,代替履行退役士兵安置任务。要通过量化士兵服役表现,公开安置对象、安置岗位、安置程序、安置结果等办法,保障服役时间长、贡献大的退役士兵得到优先安置。机关事业单位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应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工作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要按照上一年度本企业全系统新招录职工数量的 5%,或按照上一年

度企业在职工人数的一定比例,核定年度退役士兵接收计划。

对政府安排工作的转业士官和在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三等功以上(含个人三等功)奖励、因战因公被评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烈士子女的退役士兵,本市事业单位普通管理岗位有空额的,应当拿出合适的岗位,组织定向招聘,经过考试考核予以录用。对服役期间因战(含对敌作战、抢险救灾、见义勇为)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含个人二等功)奖励的退役士兵,可免试直接安置进事业单位正式编制。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2016年退役士兵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制定。

(五)妥善处理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中的特殊情况。对转业士官和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因战因公被评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退役士兵,要重点安置、优先安排,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专门的安置方案。对有特殊困难的退役士兵,要做好帮扶工作。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以及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或者转移接续之前,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经区安置部门审核后,按照85%的比例予以补助,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列支。从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入伍的在校大学生,退役后要求复学的,由原征集地的区负责接收安置,并办理户口落户(恢复)手续;不要求复学的,由其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其退役时家庭户口所在地的区负责接收安置。

(六)保障退役士兵各项合法权益。各接收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确保退役士兵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同工龄的待遇。对政府安排工作的服役10年以上的退役士兵,接收单位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退役士兵军龄连同待安置时间一并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与参加基本社会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累计缴费年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检查各接收单位按照《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落实退役士兵就业后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对退役士兵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各种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相关争议仲裁部门要依法受理,依法解决,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接收安置的工作要求

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关系到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各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严密组织,加强领导,确保本市2016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各部门、行业和单位要自觉增强国防观念,积极履行安置责任和义务,坚决维护《兵役法》的严肃性。坚决纠正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违法行为。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不得歧视退役士兵,不得以不符合本单位用人标准为由,拒绝安置退役士兵。凡与《兵役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部门或行业规定,一律不得执行。要将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作为“双拥”考评的重要指标,凡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教育培训以及伤病残士兵相关待遇不落实的“一票否决”。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兵役法》《安置条例》以及《暂行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对完成安置任务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以及退役士兵到地方后自主就业创业、建功立业的先进典型,要予以表彰和奖励。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靖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7年1月23日)

沪府发〔2017〕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陈靖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2017年1月12日)

沪府办发〔2017〕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体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体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16—2020年)

上海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是服从国家战略,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建成“四个中心”、国际文化大都市和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内在要求,对上海增进民生福祉、塑造城市精神、推进经济转型以及建设健康城市等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以下简称《健身休闲指导意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统筹“十三五”期间体育产业的各项工作,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制定本方案。

一、基础条件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本市体育产业基础逐步加强,呈现出量质齐升、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一是规模效益持续提升。体育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从2014年的767亿元提高到2015年的910亿元,年增幅18.6%。体育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体育服务业占比已达到60%,发展水平国内领先。健身休闲、体育旅游、运动康复等加快发展,产业内容日益丰富。

二是赛事品牌影响扩大。“十二五”期间,平均每年举办136次全国性以上体育赛事,其中,国际性赛事占40%。成功举办第十四届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国际滑联花样滑冰世界锦标赛和短道速滑世界锦标赛等重大体育赛事。F1中国大奖赛、上海ATP1000网球大师赛、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国际马拉松赛、汇丰和宝马高尔夫球世界锦标赛、世界斯诺克上海大师赛、崇明国际自盟女子公路世界杯赛、上海环球马术冠军赛等品牌顶级赛事已成为重要的城市名片,赛事引领作用和国际影响力均得到显著提升。

三是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健身消费群体日益壮大,消费需求和水平不断提高。路跑、击剑、羽毛球、帆船、武术、航空运动等各类观赏性、体验式体育消费渐成时尚,特色体育项目快速发展。市民运动会和市民体育大联赛取得良好反响。群众体育赛事和体育文化活动不断丰富,尤其是青少年人群的运动兴趣和体育技能进一步提高。目前,全市已有体育场地38600多个,健身苑点10040个,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率达到85%。

四是产业主体加速布局。足球、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等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迅速。久事、上港、绿地、东浩兰生等一批国有骨干企业加速布局体育产业,赛事运作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阿里体育、虎扑体育、百视通、PPTV等各类产业主体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涌现出美帆游艇、盛力世家、飞扬冰上等一批具有引领性的体育实体。体育经纪、公关、策划投资管理等体育中介公司不断涌现,体育培训项目不断丰富。

五是产业活力显著增强。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用品制造等产业集群初步形成,体育知识

产权服务、体育咨询服务、体育金融与资产管理服务、体育中介、互联网体育、体育产品和衍生品设计等新业态不断涌现。体育与旅游、文化、金融等产业的融合趋势明显,体育场馆设施、体育赛事活动等核心资源的开发运作步伐加快,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

(二) 存在不足

上海体育产业总体发展水平仍处于起步阶段,与国际知名体育城市相比,仍面临诸多方面的不足。如,产业规模仍然较小;产业主体不够丰富,骨干企业的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体育场馆的利用率总体不高,资源优势尚未充分释放;体育赛事的社会组织、运行机构仍需健全;健身休闲有效供给不足,大众消费激发不够;有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制度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 形势展望

从全球范围来看,体育日益成为人们日常生活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通过更多的产业投资、更广泛的体育消费,体育产业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互联网+体育”加速产业融合,将打破传统产业发展的固有模式和价值链条,激发与体育产业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全球体育产业发展背景下,上海作为我国开展国际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具有较高的国际化程度,以及良好的开放性和包容性,“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文化,为吸引国内外各类体育赛事和组织机构落户,打造东西合璧、多元融合的体育产业提供了有利条件。

从全国来看,《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将有力地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健身休闲指导意见》的出台进一步为健身休闲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路,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有助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目前,我国体育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起步阶段,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体育将成为民众追求现代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体现,体育市场需求将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从本市来看,《实施意见》提出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国内外重要的体育资源配置中心、充满活力的体育科技创新平台的战略目标,为上海体育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体育服务业将成为服务经济的重要突破口。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将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和要素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先行先试,也将为体育产业开放发展带来重要契机。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国家深化体育改革的精神,牢固树立“大体育”理念,按照本市“2025年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既定目标,以提高公众参与度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体育赛事活动为引领,以体育服务业为重点,以体育科技为特色,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组织作用,扩大体育供给、激活体育消费、完善体育设施及布局,推动体育成为市民的重要生活方式,为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创新发展先行者做出重要贡献。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改革创新、市场主导。坚持以改革创新为驱动,通过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规划、政策、标准引导,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扶持培育新型体育业态,进一步释放各类体育资源潜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坚持融合发展、战略对接。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良性互动作用,推进体育产业各门类和业态全面发展,促进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相互融合。深化战略对接,加强体育产业与“四个中心”、建设科创中心和自贸试验区等重大战略部署对接。

3.坚持重点突破、项目引领。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推动以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为核心的体育服务业发展。聚焦重大项目和载体建设,落实一批重大赛事活动与场馆项目,培育一批体育产业园区、基地等特色集聚区。

4.坚持着眼当前、对标全球。立足本市体育产业现状,把握未来体育产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本市体育产业国际影响力。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形成本市体育产业核心竞争力。对标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借鉴成功经验,提升产业规模和实力。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赛事引领、特色鲜明、布局合理、融合发展、充满活力的体育产业体系,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进一步激发,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体育产业总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具体目标是:

——产业规模。体育产业总规模突破 15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400 亿元左右。全市体育及相关产业从业人员超过 30 万人,带动就业超过 50 万人。体育产业的竞争力、影响力、渗透力显著增强,在本市生产总值中比重进一步提高。

——产业特色。赛事引领效应显著加强,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服务等行业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在体育传媒、体育金融、体育服务贸易等领域引进或培育一批领军企业,体育产业比较优势和核心特色彰显。

——产业布局。基本形成“一核两带多点”的体育产业总体布局,落实一批体育产业重大设施和项目。重点建设体育产权交易平台、体育赛事资源平台、智慧体育服务平台等三大平台。依托大型体育场馆设施打造 5—10 个大型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产业发展的集聚效应和示范效应逐步显现。

——产业环境。在“三大球”、大型体育设施建设运营、赛事组织推广、青少年体育、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取得显著进展,体育产业政策支持体系逐步健全,行业规范与标准体系加快建设,鼓励并吸引各类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形成有利于体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 明确产业发展重点

立足体育产业发展规律,推动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中介、体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式发展,创新发展体育智能制造,培育壮大体育新兴业态,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完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1. 加快发展体育服务业

(1) 竞赛表演

基本思路:加强与国内外体育组织和体育赛事公司合作,精心打造一批与国际大都市功能相匹配的国际顶级赛事,巩固培育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品牌体育赛事,支持各类主体引进或开发各类特色体育赛事并形成品牌,构建顶级赛事表演、职业赛事表演、群众体育赛事表演互为补充、互为促进的多层次的体育竞赛表演格局。争取每年举办 140 次左右高品质、高效益、高辐射力的体育赛事活动。到 2020 年,形成一流国际体育赛事之都的基本框架。

发展重点:提升顶级品牌赛事的国际影响力。提高已有网球、田径、马拉松、马术、赛车、斯诺克、自行车等品牌赛事的溢出带动效应,加大世界顶级赛事培育和引进力度,力争形成“一月一个代表性精品赛事”的良好局面。在国家体育总局的指导下,加大世界顶级赛事培育和引进力度,提高体育赛事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度。

专栏 1 “一月一赛”发展路线图

到 2020 年,形成“一月一个代表性精品赛事”的良好局面。重点落实“三个提升”:

一是提升已有八大赛事运营能力和综合效益。即 F1 中国大奖赛、上海 ATP1000 网球大师赛、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国际马拉松赛、世界斯诺克上海大师赛、汇丰和宝马高尔夫球世界锦标赛、崇明国际自盟女子公路世界杯赛、上海环球马术冠军赛。

二是提升本土品牌体育赛事的影响力和辐射力。重点围绕冰雪运动、水上运动,打造国际滑联“上海超级杯”短道速滑及花样滑冰队列滑大奖赛、上海国际皮划艇马拉松赛、“上海杯”帆船赛等 2—3 项原创性品牌体育赛事。

三是提升国际顶级商业赛事落户上海的吸引力。鼓励国内外体育组织和企业将其申办或购买版权的世界顶级体育赛事落户上海。到 2020 年,力争新增 1—2 项顶级赛事。

加大本土品牌体育赛事培育力度。积极吸引更多拥有自主版权的重大赛事落户上海。扶持水上运动、铁人三项、智力运动、电子竞技、击剑、航空、射击、射箭、搏击等具有前沿、时尚和消费引领特征的单项体育职业赛事,打造国际滑联“上海超级杯”短道速滑及花样滑冰队列滑大奖赛、上海国际皮划艇马拉松赛等 2—3 项原创性品牌体育赛事。进一步丰富群众广泛参与的体育赛事,继续办好市民运动会、国

际大众体育节、市民体育大联赛、学校体育联赛等系列群众性赛事。

培育上海特色的职业体育赛事体系。加强职业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宣传、训练,支持足球、篮球等职业及半职业俱乐部的建设,提升上海职业体育赛事的整体实力。以足球为突破口,率先完善足球职业体育赛事体系,形成中超、中甲、中乙及市、区职业、半职业足球竞赛体系;探索建立“上超”“上甲”“上乙”准职业联赛机制,探索上海市城市足球联赛、各区足球联赛、校园足球联赛等有序衔接的竞赛体系;引进国际高水平足球邀请赛、对抗赛,着力打造上海足球赛事品牌。

运用新手段和新技术,提升赛事体验。把握新消费和新技术的动向,立足现场观赏、电视媒体、智能设备等虚拟现实多层次平台,全面提升体育赛事的观赏性。积极开展赛事的在线传播与推广、在线票务等,提升赛事运营的效率。吸取上海马拉松等示范赛事的经验,推动赛展结合,加强赛事的人文关怀,积极营造上海独特的赛事文化。

(2) 健身休闲

发展思路:深入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健身休闲的社交性、趣味性和娱乐性,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健身休闲服务领域,加强健身休闲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到2020年,上海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常住人口的比例争取达到45%左右。健身休闲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场地设施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加快集聚,市民参与健身休闲的意识和素养普遍增强。

发展重点:发展体现城市特色、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体育项目。加快发展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路跑、游泳、自行车、徒步、健身舞等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鼓励发展极限运动、花色足球、电子竞技、棋牌、地板球、波沙球、彩弹游戏、3对3篮球、飞盘、跑酷等新兴健身休闲项目;大力开展水上运动、航空运动、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等户外休闲项目。

弘扬代表传统体育文化的民族体育项目。注重与传统文化相结合,加强推广太极拳、气功、武术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传统体育项目;依托黄浦江及苏州河的区域特色,传承龙舟文化,发展龙舟运动;积极发展风筝、珍珠球、舞龙、舞狮等趣味性强的民间体育项目。

扩大健身休闲有效供给。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健身设施,全面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的开放率和满意度。加快中小型、社区型健身场馆建设,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区域,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社区健身休闲设施,推动各区构建“15分钟体育生活圈”,形成多样化的健身休闲圈层体系。

扶持各类健身休闲市场主体。实施健身服务精品工程,打造一批优秀健身休闲俱乐部、场所和品牌活动。支持引导健身俱乐部规范化、标准化、品质化发展,大力开展“互联网+健身休闲”市场,鼓励各类健身休闲企业、俱乐部强化特色经营、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休闲消费,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健身休闲服务。

(3) 场馆服务

发展思路:统筹场馆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优化运营管理,丰富经营服务内容。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等新模式,着力增加场馆设施的有效供给,全面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力争到202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4平方米。

发展重点:完善场馆服务体系。鼓励场馆进一步健全完善健身服务、体育培训、竞赛表演、运动指导、健康管理等服务体系,增强体育场馆的智能化、信息化开发利用水平。鼓励大型体育场馆设施发展体育会展、体育文化、休闲娱乐等多元业态,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

创新场馆运营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场馆运营,积极探索发展PPP运营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利用老厂房、商业、文化等载体设施,兴办各类经营性体育场馆和健身场所。

加强场馆资源开发。进一步处理好体育场馆公益性与市场化综合开发利用的关系,充分挖掘利用体育场馆资源,采用多种方式加强无形资产开发,扩大无形资产价值和经营效益。鼓励体育场馆扩大品牌输出、管理输出和资本输出,提升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水平。

专栏 2 体育场馆升级为新的生活方式目的地

政府投资建设的场馆,可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委托社会机构运营。运营机构在保证向市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来激发场馆活力,提高场馆资源利用效率。大型体育场馆可结合体育消费、健身休闲等发展趋势打造成为重要的“未来生活方式目的地”。

(4) 体育中介

发展思路:以提升体育资源配置功能为核心,聚焦竞赛表演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发挥上海服务业综合优势,激发体育中介服务的市场活力,大力培育上海本土的品牌体育经纪公司。到2020年,通过政策扶持、资金运作等手段形成若干家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中介组织。

发展重点:完善体育中介专业服务。围绕竞赛表演,大力开展赛事推广、活动策划、体育赞助、体育广告、体育票务等中介服务;以运动员教练员为核心,积极开展合约经纪及商业赞助经纪等中介服务。依托上海在金融、法律及仲裁方面的资源,探索推进体育保险等跨部门的体育专业服务。

推动体育中介市场健康发展。加快实现体育中介资源的市场化,健全完善体育中介机构和主体的监管机制,开展有效的资格管理、机构管理、职业操守检查评估,充分发挥体育中介机构在沟通市场需求、促进资源流通等方面的作用。提升体育中介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5) 体育培训

发展思路:大力扶持体育培训市场的健康、规范发展,引导更多的市民群众爱运动、会运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根据体育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创新体育培训业态和模式。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国内外一流的体育培训机构。

发展重点:重点支持发展“三大球”、网球、马术、武术、游泳、轮滑、击剑、围棋等项目培训市场。加深与国际体育机构、著名职业体育联盟、俱乐部和体育明星合作,创办一批高水平、有品牌效应的国际体育学校,发展高端体育培训业。加强培训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制度建设,构建培训服务标准及课程规范,提高体育培训市场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完善培训项目教练员队伍建设,鼓励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开展体育培训业务。积极发挥本市高等院校、体育专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培养体育培训市场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2. 创新发展体育用品业

发展思路:结合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积极支持体育用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引进各类体育用品总部,聚焦发展体育智能制造的研发、设计、销售等高端环节,发挥上海在市场、技术、人才和开放等方面优势,形成独具特色的国际体育用品智能制造总部基地。

发展重点:推动体育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方向转变。鼓励企业积极开发智能化的体育产品,包括智能服饰、智能器械、智能场馆、智能运动装备、可穿戴设备等。积极发展高端运动装备制造及销售,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运动装备知名品牌。支持体育用品企业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引导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开发科技含量高的产品。

鼓励体育用品企业进行市场拓展。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实现垂直、细分、专业方向发展,针对不同人群,尤其是青少年个性化的运动需求,进行专项领域的运动品类深度开发,拓展B2C/C2C服务市场。引导企业积极发展拆装式游泳池、移动场馆等新兴领域。引导企业与运动项目协会、体育组织等开展合作,积极开发国内外市场。支持企业、用户单位、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组建跨行业产业联盟。鼓励企业与各级各类运动项目协会等体育组织开展合作,通过赛事营销等模式,提高市场影响力。

积极扶持体育用品总部经济。加快吸引各类国际体育用品企业在上海设立区域总部,鼓励国内体育用品龙头企业在上海设立研发、设计、销售中心。引导体育用品制造龙头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动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支持企业创建和培育自主品牌,提升体育用品的附加值和软实力。

3. 培育壮大体育新业态

发展思路:积极发展“体育+”,拓展体育新业态,促进康体结合,推动体育传媒、体育旅游、体育会展等相关业态融合发展。把握上海金融中心及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契机,大力发展体育金融、体育服务贸易等领域,提升上海体育资源配置功能。

发展重点:体育传媒。大力开展形态多样的体育传媒,传播体育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体育精神、城市精神。加快推动体育赛事版权和转播权市场化,加强体育节目制作包装运营、品牌栏目及活动创新、衍生开发等,鼓励体育传媒品牌进一步扩大影响力。加强电视与数字媒体的结合,建立体育互联网服务平台,探索形成“平台+内容+应用+终端”产业闭环,实现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线下等多种渠道平台联动,促进体育赛事推广、版权运营的模式创新。

体育金融。引导有实力的体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上

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基金投资中小体育企业和初创期体育企业。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开发适合中小微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和金融产品。完善抵质押品登记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拓宽对体育企业贷款的抵质押品种类和范围。

体育科技。打造国内外领先的体育研发平台,重点开展体育大数据分析、数字健身、运动检测、电子竞技等领域的研发创新,鼓励发展“集体育、科技、娱乐于一体”的智能科技体育、体育粉丝社交网络、视频训练平台、体育游戏等初创公司。积极推进虚拟现实科技与体育结合,支持体育企业推广航模、野战运动等体育科技项目。推动体育科技和科技体育成为上海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特色。

体育旅游。大力宣传推广本市体育赛事,促进体旅融合联动。结合各种新兴的户外运动、水上运动等项目,开发体育休闲游、赛事观摩游、活动参与游等多种体育旅游种类,满足体育旅游个性化和多样化的需求。发挥重大体育旅游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发展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充分挖掘水、陆、空资源,重点建设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房车营地、运动船艇码头、航空飞行营地等体育设施。鼓励和引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村等根据自身特点,建设特色体育旅游设施。

体育服务贸易。以职业体育和体育赛事为核心,加强资本与优质体育服务贸易项目间的高效对接,扩大本市体育服务贸易行业与国际间的合作,鼓励本市体育服务贸易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分工。拓宽体育服务贸易领域,探索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开展健身休闲产业政策试点,培育建立以健身休闲为特色的体育服务贸易示范区。

体育健康服务。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普遍开展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症等慢性病运动干预,建设“慢性病运动干预”示范站。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逐步建立体质测定数据与市民健康档案数据共享机制。继续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知识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其在市民中传播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和技能的作用。

(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十三五”期间,编制《上海市体育产业布局规划》,着力构建“一核两带多点”的体育产业布局体系,推动体育产业项目落地、功能集聚、能级提升。

1.一核:打造中心城体育资源配置功能核心区

范围:中心城区及周边城市化地区

主要功能:依托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基础好、资源配置能力强以及重点功能区、大型文体设施、品牌赛事活动集聚等综合优势,着力打造一批本市体育产业发展的标志性区域。

专栏3 “十三五”时期布局体育产业功能核心区

布 局	主要功能	主要区域
中心城体育资源配置核心区	体育总部经济、国内外体育组织机构、体育金融、体育资源管理平台等全球体育资源配置功能;精品体育赛事、水上运动、滨江运动休闲等标志性体育赛事和体育项目引领功能;深化促进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休闲、健康融合发展功能。	中 心 城 区 及 拓 展 区

2.两带:黄浦江与苏州河产业融合发展带

范围:黄浦江与苏州河及沿江、沿河区域

主要功能:鼓励沿黄浦江、苏州河岸各区体育设施沿江沿河集聚,嵌入滨江开发重大项目,打造各具特色的“大体育”发展轴线。挖掘沿黄浦江、苏州河深厚历史文化底蕴和特色资源,依托特色体育项目和赛事活动,推动体育创意、体育文化、体育展示类项目集聚。

专栏 4 “十三五”时期布局两大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带

布 局	主要功能	主要区
黄浦江滨江体育融合发展带	举办摩托艇大奖赛、帆船体验赛等体育赛事活动；做好滨江重大体育赛事项目空间预留，推动滨江重点区域转型升级；探索嵌入长三角体育产业整体格局。	黄浦江沿江各区
苏州河滨河体育融合发展带	举办赛艇、皮划艇、龙舟等体育赛事活动；依托特色体育项目和赛事活动，推动体育创意、体育文化类项目集聚。	苏州河沿河各区

3.多点：多个体育产业园区、基地等特色集聚区

布局思路：依托本市各区现有大型体育功能性设施、重点功能区、产业园区、交通轴线以及湖泊、绿地、水系等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打造一批体育产业发展特色集聚区。结合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一批以健身休闲服务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和项目。加快推进徐汇区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工作，推进浦东新区和崇明区市级体育产业联系点工作。

（三）实施一批专项工程

立足更好体现政府引导作用，实施专项工程带动战略：

1.改革创新工程

落实好促进职能转变的改革创新任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梳理、依法清理本市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规定，建立体育行政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行业标准、市场监管等方面职责。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为体育产业提供良好的准入环境。

落实好体育组织机构的改革创新任务。加快推进经营性体育事业单位企业化、市场化改革，协调推进各项配套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培育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加快体育单项运动协会改革，进一步落实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体育社会组织，推进政社分开、管办分离，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运作。降低社区体育社会组织的准入门槛，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营造氛围、组织活动、服务消费者等方面积极作用。

落实好试点先行的改革创新任务。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优势，积极探索体育产权交易、重大科技创新、现代服务贸易等改革创新试点，为探索体育产业发展路径积累经验。

2.赛事引领工程

创新体育赛事管理制度。建立市级重大体育赛事联席会议制度，优化赛事举办环境，降低赛事举办成本。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举办体育赛事，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市场化为主的办赛机制。加快探索行之有效的赛事组织推广模式，着力提高赛事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明确申办赛事的机构及策略。在原有赛事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确立申办体育赛事的策略，选择更能传递运动精神、提升上海城市活力、激发市民参与热情的体育项目作为申办目标。丰富赛事的衍生产品，提升赛事的娱乐性和多样性，进一步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加大各类办赛主体扶持力度，重点扶持承办国际国内重要赛事、采取市场化运作的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推动赛事主体“引进来”和“走出去”。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市场主体的交流合作，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和国内外赛事运营公司将大型商业赛事及衍生活动落户上海，积极开创上海赛事知名品牌和项目精品。发挥本市企业承办国际顶级赛事的经验优势，鼓励引导上海赛事品牌走出去，扩大上海赛事的品牌影响力。

3.主体培育工程

引进国际体育机构。在国家体育总局的指导帮助下，制定相关政策，吸引各类国际体育组织机构在上海设立区域组织或分支机构。

壮大体育骨干企业。积极吸引国内外著名体育产业公司总部、区域总部、运营中心、营销中心和研发中心落户上海。支持在沪体育企业跨区域、跨境经营，不断提升发展能级。着力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体育企业。开展体育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到 2020 年，力争打造 2—3

家大型体育产业集团,培育或吸引3—5家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上市体育企业。

扶持体育中小企业。全面落实国家和本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信贷支持、加强服务等多种形式扶持中小体育企业发展。开展体育产业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帮助企业、高校、金融机构有效对接。鼓励设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支持小微体育企业发展。推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大集团配套协作,提高专业化分工和社会化协作水平。

4.平台建设工程

打造体育产权交易平台。拓展赛事举办权与承办权、场馆经营权、无形资产开发权的登记交易功能,争取通过部市合作等形式推动国家体育产权交易平台落户上海。吸引国内外知名的经纪公司等到上海体育产权交易平台开设交易席位,提升本市体育产权交易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平台运行模式。建立健全研发生态系统和知识产权保障制度,完善体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

打造体育赛事资源平台。依托体育产业集团、社会组织等机构,探索建立集成赛事资源、有机连接政府与市场、合理界定公益与商业边界的体育赛事功能性平台,提升赛事综合效益和运营能力。培育赛事申办承办和赛事研发培育两大核心功能,并逐步拓展赛事营销、资本运作、项目组织、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等延伸功能,构建赛事运营的综合保障服务链。

打造智慧体育服务平台。探索“互联网+体育”与“体育+互联网”发展平台。拓展体育运动大数据应用,推动政府体育数据资源开放应用,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对政府数据资源进行增值业务开发。构建覆盖全市的“智慧体育”服务网络和“体育生活云平台”,集成体育设施、赛事及活动的相关信息和潮流资讯。

5.消费激活工程

倡导体育消费理念。鼓励通过体育明星公益性广告或举办各类体育赛事和活动,大力倡导健康生活。加大体育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普及体育知识,宣传健身效果。

挖掘体育消费潜力。开展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合理编排职业联赛赛程,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激发大众健身休闲消费需求。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业余运动等级标准、业余赛事等级标准,增强健身休闲消费粘性。

促进人群体育消费。激励各类群众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全面拓展体育消费新空间。推动青少年体育领先发展,实施国家青少年体育促进计划,大力推进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体育活动发展模式,引导更多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加强体教结合,促进文化和体育课程体系的协调发展,加快培育校园体育文化。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积极发展职工体育,加强政企合作,以体育运动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和职工个性化发展。探索建立全新的老年人体育健身系统,提升老年人的身心健康。

培育国际体育消费。依托国际门户城市和重要旅游目的地的优势,培育全球体育旅游消费中心。运用国际赛事、体育会展、体育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的综合联动,鼓励与周边国家(地区)联合开发国际体育旅游线路,带动体育与文化娱乐、旅游等相关消费。

6.融合发展工程

深化产业融合发展。完善体育与文化、旅游、会展、商贸产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促进本市体育与文化、旅游、会展、商贸资源的整合共享,形成体文旅会商协同发展的凝聚力。布局一批体文旅会商融合发展的项目,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编制上海体育旅游重点项目名录,创建一批产业跨界融合发展的示范园区或基地,围绕赛事活动、体育出版、体育影视、体育传播、体育展会、体育文化演出等培育形成特色产业集群。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完善长三角体育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实现人才、场地、资金、信息和项目层面的整合与共享,联合申报国家级区域体育产业重点示范项目,联合申办或打造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加强长三角“主题+体验”体育休闲产品的推广,打造若干条体育休闲旅游带。探索举办“长三角体育用品博览会”等活动,引导和支持体育产业主体相互合作,促进区域体育产业合理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依托“上海市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重点加强在体育产业战略目标和任务确定、政策和规划制定、重大项目推进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强化各区政府在体育产业政策保障落地、规划布局落地、平台建

设落地、重点项目落地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国家级和市级体育产业联系点建设,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二)制定配套政策

制定《体育赛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体育赛事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足球改革发展意见》和《校园足球发展规划》等配套政策,形成“1+X”的体育产业政策体系。

(三)完善体育产业统计

建立本市体育及相关产业统计制度,完善体育产业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方法,定期发布体育产业及体育消费统计数据,形成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化、常态化、信息化的工作机制。加强体育产业标准制定,提升体育产业标准化水平。

(四)完善财税扶持政策

完善上海市促进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办法,支持职业体育、品牌体育赛事、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非营利性体育社会组织等进行改革。创新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通过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等方式,按照规定予以扶持。切实落实现行国家体育产业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政策。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五)完善用地政策

实施体育用地支持,对公共体育设施、重点体育产业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实行“点供”制度。在全市范围内,体育产业项目用地可实行异地占补平衡。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的重大体育项目,本着“应保尽保”的原则,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体育项目建设用地。

(六)加强无形资产保护

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名称、标志、版权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制定体育无形资产开发、体育广告赞助、体育中介等经营活动的管理办法,保护体育无形资产合法权益。

(七)完善体育人才相关政策

编制和发布体育产业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开发目录。着力培养复合型体育产业管理人才、体育产业经营人才、体育产业研发人才和体育经纪人队伍。研究制定引进高层次体育人才的配套政策,不断优化各类体育人才引进机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鼓励具备较好市场基础的运动项目试点运动员、教练员商业权和所有权分离。制定退役运动员安置办法,研究鼓励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工作的扶持政策。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16 日)

沪府办发〔2017〕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7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协调配合,积极推进,及时向市重大办反馈实事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实事项目按时完成。实事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做好评估工作并加强后续管理。

2017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 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

一、新增 7000 张公办养老床位；新建 80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新增 50 家“长者照护之家”；新增 50 家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为 50 家存量养老机构实施电气线路安全改造。

二、建成 200 公里绿道；“绿色帐户”新增覆盖 200 万户；新增 40 万平方米立体绿化。

三、新建 14 个医疗急救(120)分站；开设 400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新建 20 个社区幼儿托管点。

四、完成 2000 万平方米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 6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 60 万户老旧小区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更新改造；完成 30 万户居民用户电、水、气“三表集抄”及“三单合一”。

五、为 100 个老旧小区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组织全市居民小区开展一次逃生疏散演练；完成中心城区 11 个路段的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六、创建 50 个停车资源共享利用示范项目；在中心城区增设 50 处夜间道路停车点。

七、建设面向市民的一站式“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二期信息系统”。

八、帮扶 5000 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增收。

九、新建改建 50 个市民球场；在公园、公共绿地及大居社区等处新建 50 条百姓健身步道；新建改建 200 个益智健身苑点。

十、支持新建改建 30 家示范性标准化菜市场；完善 131 家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民生服务功能；培训 3 万名持证上门家政服务人员。

附件：2017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项目进度及负责部门、责任人

附件

2017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实事项目进度及负责部门、责任人

一、新增 7000 张公办养老床位；新建 80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新增 50 家“长者照护之家”；新增 50 家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为 50 家存量养老机构实施电气线路安全改造。

新增 7000 张公办养老床位，进一步加大机构养老服务供给力度。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 500 张；第二季度，完成 700 张；第三季度，完成 1800 张；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该项目由市民政局、各区政府负责，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配合。其中，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人为史家明副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于福林副主任，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新建 80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预防、精神慰藉等服务。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建设各项筹备工作；第二季度，完成 10 家；第三季度，完成 25 家；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该项目由市民政局负责，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新增 50 家“长者照护之家”，为老年人就近提供集中的全托式社区托养服务。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长者照护之家”建设各项筹备工作；第二季度，完成 10 家；第三季度，完成 20 家；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该项目由市民政局、各区政府负责。其中，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新增 50 家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缓解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就医难”问题。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各项筹备工作；第二季度，完成 10 家；第三季度，完成 10 家；第四季度，

全部完成任务。该项目由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区政府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其中,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人为吴乾渝副主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为郑树忠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为 50 家存量养老机构实施电气线路安全改造,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养老机构实施电气线路安全改造各项筹备工作;第二季度,完成养老机构实施电气线路安全改造手续办理;第三季度,完成 20 家;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该项目由市民政局负责,市消防局、市电力公司、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市消防局负责人为顾金龙副局长,市电力公司负责人为刘运龙副总经理,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二、建成 200 公里绿道;“绿色帐户”新增覆盖 200 万户;新增 40 万平方米立体绿化。

建成 200 公里绿道,通过建设绿带、林带、水道河网、景观道路、林荫道等自然和人工廊道,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实施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第二季度,完成全年任务指标的 20%;第三季度,累计完成全年任务指标的 70%;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实施检查考核。该项目由市绿化市容局负责,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为方岩副局长,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人为徐毅松副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朱剑豪副巡视员,市交通委负责人为刘军副主任,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绿色帐户”新增覆盖 200 万户,向社区居民发放绿色帐户卡,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干、湿垃圾分类获得积分,通过市场化手段募集各类公益服务资源,为市民绿色积分兑换提供保障。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实施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第二季度,完成全年任务的 30%;第三季度,累计完成全年任务的 70%;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实施检查考核。该项目由市绿化市容局、市文明办、市商务委负责,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为唐家富总工程师,市文明办负责人为宋慧副主任,市商务委负责人为刘敏副主任,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新增 40 万平方米立体绿化,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绿视率,提升市民绿化感受度。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实施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第二季度,完成全年任务的 30%;第三季度,累计完成全年任务的 70%;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实施检查考核。该项目由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机管局、市教委、市交通委负责,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为方岩副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邓建平副主任,市机管局负责人为陆清冬副局长,市教委负责人为高德毅副主任,市交通委负责人为刘军副主任,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人为徐毅松副局长,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为周强秘书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三、新建 14 个医疗急救(120)分站;开设 400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新建 20 个社区幼儿托管点。

新建 14 个医疗急救(120)分站,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级和保障能力。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建设方案;第二季度,完成项目立项和工程招标;第三季度,推进项目建设,开展工作人员招聘和培训;第四季度,全面完成任务,组织开展验收和试运行。该项目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相关区政府配合。其中,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人为章雄副主任,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人为史家明副局长,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开设 400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为小学生提供公益性暑期看护服务。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部署工作任务;第二季度,招募、培训辅导人员和志愿者,落实各办班点软、硬件资源,完成开班准备工作;第三季度,开设暑托班,并加强全过程管理;第四季度,开展考核评估。该项目由团市委、市文明办、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妇联负责,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团市委负责人为徐未晚书记,市文明办负责人为姜鸣副主任,市教委负责人为高德毅副主任,市民政局负责人为匡鹏副局长,市妇联负责人为刘琪副主席,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新建 20 个社区幼儿托管点。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工作方案和制度标准;第二季度,完成社区幼儿托管点建设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第三季度,启动 10 家建设;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并对外招生。该项目由市妇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负责,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妇联负责人为刘琪副主席,市教委负责人为贾炜副主任,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人为王磐石副主任,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四、完成 2000 万平方米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 6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 60 万户老旧小区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更新改造;完成 30 万户居民用户电、水、气“三表集抄”及

“三单合一”。

完成 2000 万平米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现供水企业管水到表,使居民住宅水质与出厂水质基本保持同一水平。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居民征询工作,启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第二季度,开工率达到 50%;第三季度,开工率达到 100%,竣工率达到 50%;第四季度,竣工率达到 100%。该项目由市水务局、相关区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城投集团配合。其中,市水务局负责人为陈远鸣副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邓建平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为周强秘书长,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人为赵丹丹副主任,市财政局负责人为缪京副局长,城投集团负责人为樊仁毅副总裁,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完成 6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实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改善农村地区环境面貌。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 6000 户;第二季度,完成 1.2 万户;第三季度,完成 1.8 万户;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该项目由市水务局负责,市农委、相关区政府配合。其中,市水务局负责人为刘晓涛副局长,市农委负责人为陆鸣副主任,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完成 60 万户老旧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更新改造,重点对表前的进户线、低压分支箱、总熔丝箱、电能计量箱、电表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落实改造计划,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第二季度,完成 30 万户;第三季度,完成 20 万户;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该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电力公司配合。其中,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邓建平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为葛大维副主任,市电力公司负责人为刘运龙副总经理。

完成 30 万户居民用户电、水、气“三表集抄”及“三单合一”,将居民用户的电、水、气表具更换为智能远传表具,实现远程自动抄表,方便居民缴费。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 5 万户;第二季度,完成 5 万户;第三季度,完成 10 万户;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该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市电力公司、市燃气集团、市城投水务集团配合。其中,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邓建平副主任,市电力公司负责人为刘运龙副总经理,市燃气集团负责人为陈自怡副总经理,城投集团负责人为樊仁毅副总裁。

五、为 100 个老旧小区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组织全市居民小区开展一次逃生疏散演练;完成中心城区 11 个路段的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为 100 个老旧小区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为居民楼增设消防标志标示,更新、修复老旧消防设施设备。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标准;第二季度,完成设计、采购、施工招投标等工作;第三季度,完成 50% 的任务;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该项目由市消防局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电力公司、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消防局负责人为顾金龙副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邓建平副主任,市水务局负责人为陈远鸣副局长,市电力公司负责人为刘运龙副总经理,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组织全市居民小区开展一次逃生疏散演练。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工作方案;第二季度,完成 30% 的任务;第三季度,累计完成全市 70% 的任务;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该项目由市消防局负责,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消防局负责人为顾金龙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完成中心城区 11 个路段的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提高区域防汛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工程量的 10%;第二季度,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40%;第三季度,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60%;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该项目由市水务局、相关区政府负责,市交警总队配合。其中,市水务局负责人为朱石清副局长,市交警总队负责人为尹建岗副总队长,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六、创建 50 个停车资源共享利用示范项目;在中心城区增设 50 处夜间道路停车点。

创建 50 个停车资源共享利用示范项目,推动住宅小区、医院、学校等处周边各类停车资源错时利用。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部署工作任务;第二季度,完成 10 个项目;第三季度,完成 20 个项目;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该项目由市交通委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机管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交通委负责人为刘军副主任,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邓建平副主任,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人为肖泽萍副主任,市教委负责人为贾炜副主任,市公安局负责人为俞烈副局长,市机管局负责人为陆清冬副局长,市国资委负责人为王亚元副主任,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在中心城区增设 50 处夜间道路停车点,通过提供夜间泊车位,缓解居民区停车难题。具体实施进

度:第一季度,制定实施方案;第二季度,完成全年任务的 40%;第三季度,累计完成全年任务的 90%;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该项目由市公安局负责,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配合。其中,市公安局负责人为俞烈副局长,市交通委负责人为刘军副主任,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七、建设面向市民的一站式“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二期信息系统”。

建设面向市民的一站式“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医疗卫生、交通出行、社会保障、社区生活、旅游休闲等公共服务。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建设方案;第二季度,平台完成技术测试,并试运行;第三季度,平台正式运行;第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该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旅游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配合。其中,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人为邵志清副主任,市公安局负责人为曹忠平副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刘千伟总工程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为应鸿庆巡视员,市交通委负责人为冯健理副主任,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人为赵丹丹副主任,市民政局负责人为匡鹏副局长,市旅游局负责人为吴建国巡视员,申康医院发展中心负责人为朱同玉副主任。

建设“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二期信息系统”。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建设方案;第二季度,完成招投标工作,部分子系统完成开发并投入使用;第三季度,完成系统建设,并试运行;第四季度,全面投入使用。该项目由市公安局负责,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上海银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中国移动上海分公司、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配合。其中,市公安局负责人为曹忠平副局长,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人为邵志清副主任,市通信管理局负责人为丁紫雯副巡视员,上海银监局负责人为周文杰副局长,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负责人为季家友副巡视员,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为马明副总经理,中国移动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为王华副总经理,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为沈可副总经理。

八、帮扶 5000 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增收。

帮扶 5000 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增收。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实施方案;第二季度,完成帮扶 2000 名;第三季度,全部完成任务;第四季度,完成检查评估。该项目由市残联、市农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相关区政府配合。其中,市残联负责人为郭咏军副理事长,市农委负责人为邵启良秘书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为张岚副局长,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九、新建改建 50 个市民球场;在公园、公共绿地及大居社区等处新建 50 条百姓健身步道;新建改建 200 个益智健身苑点。

新建改建 50 个市民球场,进一步满足市民体育健身需求。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启动选址勘测工作;第二季度,完成项目立项,启动开工建设;第三、第四季度,推进项目建设,年底 50 个市民球场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开放。该项目由市体育局负责,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体育局负责人为赵光圣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在公园、公共绿地及大居社区等处新建 50 条百姓健身步道。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启动选址勘测工作;第二季度,完成项目立项,启动开工建设;第三、第四季度,推进项目建设,年底 50 条百姓健身步道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开放。该项目由市体育局、各区政府负责,市绿化市容局配合。其中,市体育局负责人为赵光圣副局长,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为方岩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新建改建 200 个益智健身苑点,改善社区体育设施条件。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启动选址勘测工作;第二季度,完成项目立项,启动开工建设;第三、第四季度,推进项目建设,年底 200 个益智健身苑点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开放。该项目由市体育局负责,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体育局负责人为赵光圣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十、支持新建改建 30 家示范性标准化菜市场;完善 131 家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民生服务功能;培训 3 万名持证上门家政服务人员。

支持新建改建 30 家示范性标准化菜市场,引导老旧菜市场功能改造升级。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建设方案;第二季度,完成 10 家;第三季度,完成 10 家;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该项目由市商务委负责,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农委、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商务委负责人为吴星宝副主任,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人为徐毅松副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于福林副主任,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为鲁建平副局长,市农委负责人为殷欧副主任,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完善 131 家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民生服务功能,进一步发挥其价值引领、道德示范、公益服务、关爱帮助、互助合作等作用。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部署工作任务;第二季度,完成 59 家任务并评估验收;第三季度,全部完成评估验收;第四季度,进行总结交流。该项目由市文明办、各区政府负责,市文广影视局、市民政局配合。其中,市文明办负责人为姜鸣副主任,市文广影视局负责人为王玮副局长,市民政局负责人为匡鹏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培训 3 万名持证上门家政服务人员。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工作方案;第二季度,培训 1.2 万名;第三季度,培训 1.5 万名;第四季度,全部完成任务。该项目由市商务委负责,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商务委负责人为吴星宝副主任,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24 日)

沪府办发〔2017〕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市政府第 141 次常务会议明确的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

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应 勇 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

周 波 常务副市长 分管发展和改革(物价)、财政、税务、监察、编制、人口综合管理、统计、能源建设、口岸、工业、信息化、科技、商务、外资外贸、国资管理、金融、电力生产、安全生产、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等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赵 雯 副市长 分管体育、旅游、知识产权、文史、参事、妇儿委等工作。

翁铁慧 副市长 分管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医保、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涉台事务、民族与宗教、侨务、档案等工作。联系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

时光辉 副市长 分管农业、人力资源、社保、民政、合作交流、区政、行政学院、人民武装等工作。联系工、青、妇群众团体和部队。

白少康 副市长 兼市公安局局长,分管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联系市委政法委。

陈 寅 副市长 分管城乡建设和管理、住房、国土资源、水务、交通港口、绿化市容、城乡规划、环保、民防、抗震、外事、涉港澳事务、食品和药品监督、工商、质监、信访、社会稳定等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4 期 (总第 388 期)

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